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

——基于华北粮食主产区的实证检验

曹秀伟　易　鑫　黄开兴　黄季焜

摘要：虽然学术界在土地托管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等方面有不少讨论，但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土地托管的经济效应及其是否构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土地托管的内在动机，还缺乏实证研究。本文基于华北粮食主产区的28个托管村和28个经匹配选取的对照村（非托管村）的调研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分析了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研究发现：第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的村更可能推动土地托管，托管村在土地托管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于对照村；第二，土地托管显著提高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且较低收入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托管中获得的收益较大；第三，土地托管主要推动经营收入提高，对其他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无显著影响。以上结果间接说明了提高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推进土地托管的重要动机之一。土地托管应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在制度层面健全监督与农户权益保障机制；在经营层面坚持适度规模，依托本土化服务主体稳定粮食单产，并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

关键词：土地托管　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集体收入　粮食单产　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323.4　　**文献标识码：**A

[**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进程中的农村经济转型路径与规律研究”（编号:7193400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实验经济学的农村共同富裕实现路径和机制研究”（编号：72433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地市场发育与农村经济转型:农户异质性视角下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编号：72273001）。同时，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科研经费保障。

[**作者信息**]　曹秀伟，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电子邮箱：xiuwei.cao@pku-iaas.edu.cn；易鑫，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电子邮箱：1443475962@qq.com；黄开兴，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电子邮箱：kaixing.huang@pku.edu.cn；黄季焜（通讯作者），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电子邮箱：jkhuang.ccap@pku.edu.cn。

一、引言

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与保障能力，增加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工作。自21世纪初农村税费改革以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普遍不高，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成为各地基层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许多地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主要依靠集体资源的发包和租赁，增收渠道单一且成效有限。为此，各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并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发展目标。

土地托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提供了新的渠道。关于土地托管的定义，目前学术界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基于已有的实践，本文所论述的土地托管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的承包地集中起来，委托给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的形式。在土地托管过程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组织协调服务费、分红，同时通过托管土地平整获得新增耕地以及村机动地，以此增加收入。土地托管实践及其带来的增收现象促使笔者深入审视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行为逻辑。这引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土地托管究竟能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多少收入？进一步地，这是否意味着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经济利益驱动，成为推动土地托管的重要力量？

土地托管的初衷是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协调下，推动不愿或不再种地的农户进行土地流转，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民收入。但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过度追求提高收入，导致原本不愿意托管土地的农户“被迫”参与土地托管，或者导致土地托管收益被村集体经济组织过度占有。同时，李婉君（2025）基于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发现，土地托管后村庄的粮食单产显著下降。由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动机具有内在性，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真实意图难以被直接观测和识别。因此，本文采用2018—2022年的实地调研数据，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分析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为分析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土地托管的行为动机提供可靠的间接证据。本文的边际贡献包括两点：一是研究视角上，现有研究多聚焦农户层面，且多以定性的案例分析为主（周雪，2018；王逸群，2021），尚未对土地托管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具体效应及其作用机制进行系统性实证研究，本文填补了这一研究空白；二是数据上，对调查区域内所有实施土地托管的村庄（以下简称“托管村”[①]）进行调研，获取一手调研数据，同时将1∶1就近匹配的未托管村作为对照村，构造准自然实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内生性问题，使所得结论更加准确。

① 托管村指存在农户（非全体）参与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行政村。

二、文献简述与理论框架

（一）相关文献简述

与本文相关的研究有三类。第一类文献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结构及困境。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这些收入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开支、村庄发展建设以及村民的福利。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加困难，增收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经营收益和资产出租等（赵萍，2022）。同时，全国范围内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异质性。东西部省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同一省份不同地区甚至同一乡镇不同村庄之间也存在不平衡现象。这种不平衡性主要因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水平受人力资本存量、土地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等关键因素的影响（吴海江，2014；楼宇杰等，2020；邓枭铭和赵飞，2022）。值得注意的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刚性增长要求可能催生土地托管制度创新的内生需求，而上述要求成为土地托管能否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前置性决定因素。

第二类文献涉及土地托管的内涵与定义。在土地托管定义方面，学术界尚未达成一致，但大部分学者认同，土地托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典型形式，托管服务主体根据农户意愿提供耕、种、管、收等环节的部分或全程代作服务（温日宇等，2019）。学术界的主要分歧在于农地经营权的归属问题：部分学者强调土地托管并不改变农户的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王玉斌和李乾，2019；吴偎立等，2022）；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土地托管是农户与托管主体之间的经营权共享或部分让渡，体现“二元”主体共同经营的特征（赵鲲，2016；胡凌啸和武舜臣，2019）。在此基础上，有研究进一步将土地托管概括为：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与农户承包权稳定不变的前提下，农户将其全部或部分土地经营权让渡给托管组织的一种农业生产性服务方式（景维民和杨立忠，2023）。

第三类文献涉及土地托管对农村经济的影响。现有文献主要围绕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农业生产、农民收入三个维度展开。关于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的研究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多数研究是概括性描述或个案分析，普遍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通过土地托管增加收入，但具体增收途径和幅度尚不明确。部分个案研究揭示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组织”模式可能产生经济收益（王志章和杨平，2024），少数研究注意到二次分红制度可使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约30%的增值收益（刘焱霞，2022），或通过“4∶3∶3”分配结构实现三方共赢（徐春光和窦浩智，2021）。相较之下，学术界更多关注土地托管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影响。部分学者持肯定意见，认为土地托管在化肥减量和绿色生产（孙小燕和刘雍，2019；曹铁毅

等，2022）、土地规模经营（焦芳芳和刘启明，2020）、农民增收（曾起艳等，2019）、粮食安全（芦千文和苑鹏，2021；江帆等，2022）等方面有积极作用。部分学者持审慎态度，认为土地托管仅能实现生产过程集中，但难以提高土地产出（吴偎立等，2022），小规模纯农户群体的受益程度最低（余粮红等，2023）。也有研究揭示，土地托管对小农户生产存在挤出效应，小农户被迫退出农地经营，丧失基础保障（韩庆龄，2019）。

综上所述，学术界在探讨土地托管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时，存在明显的理论缺口：一方面，现有研究多停留在现象描述或定性分析层面，缺乏系统性的作用机制分析；另一方面，相关结论虽指出土地托管有助于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但既缺乏严谨的计量支撑，又未能深入揭示其具体影响程度与作用路径。中国目前有40多万个行政村，明晰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及其机制，可为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优化村级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及依据。

（二）理论框架

中国现行土地托管存在多种组织形式和模式。从主体来看，土地托管主要存在“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村集体+企业”等形式，也有研究将其分为供销社牵头、农资企业转型推动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等类型（王成丽，2021）。在托管环节与程度方面，土地托管可分为全托管、半托管、关键环节托管（温日宇等，2019），或分为全程托管、生产环节托管与劳务托管（孙晓燕和苏昕，2012）。在利益分配机制方面，土地托管包括无收益约束型、监督主体介入型、保底产量型、“保底产量+分红”型及合同外附加收益型等模式（王玉斌和李乾，2019）。此外，根据生产对象不同，土地托管可分为粮食类大田作物托管（如小麦、玉米）与非粮食类大田作物托管（孟瑞琦，2019）。在上述分类基础上，本文聚焦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并从中获得收益的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模式。

实地调查表明，所有托管村的土地托管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政府主导促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关键中介，发挥组织与协调作用。为提高土地利用与经营效率，村集体经济组织会推进土地集中连片管理：一方面通过“动员劝说”方式引导农户参与土地托管；另一方面采取土地置换措施，将不愿参与土地托管的农户的地块“调出”连片区域，以保障托管土地的连续性与空间完整性。除上述协调成本外，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担其他成本。本文将土地托管模式界定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推动农户承包地集中成片，统一委托给其他经营主体进行全程经营管理的组织形式。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过程中负责整合土地资源、监督托管过程，并参与收益分配。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

以及其他收入[①]。在土地托管实践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协调功能，从中获取多种形式的收益。调查结果如图1所示，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参与土地托管获得的收入具有多样性。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托管相关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组织协调服务费，即按每亩固定金额向托管主体收取的协调费用；二是分红，即依据托管协议从托管主体获得的分红，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三是合并地块新增耕地收入，即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组织土地托管过程中，通过整合地块新增加部分耕地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四是机动地参与托管收益，即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机动地纳入土地托管所获得的收益。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收益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留存，未进一步分配给农户。从土地托管收入归类来看，组织协调服务费、分红及机动地参与托管收益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入，合并地块新增耕地收入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包及上交收入。笔者调查发现，土地托管并不会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图1展示了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在中国特色的土地制度下，现行的土地托管是政府倡导与市场选择的共同结果。驱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托管的动力有两个：一方面，作为农民的代理人，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响应农民的托管需求；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土地资源整合增加收入。

在土地托管过程中，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典型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余粮红等，2022）。第一重委托关系为农户（初级委托人）将土地经营权让渡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初级代理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土地托管。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为“经营权的承发包关系”。第二重委托关系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次级委托人）将整合后的土地经营权转包给专业托管主体（次级代理人）。这种“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主体”的链式契约结构使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双重身份，在经营权流转过程中获得一定收益。作为托管组织者，少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通过“动员劝说”等方式推动连片土地托管。部分农户存在非自愿托管现象，即“被迫”参加土地托管（李婉君，2025）。这可能损害部分农户利益。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个体或组织在决策时会权衡成本和收益，选择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策略。因此，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土地托管的本质可能是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为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而做出的策略性选

① 经营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分红、组织协调服务费、机动地参与托管收益等。发包及上交收入指农户和承包单位因承包集体耕地和其他集体资源等上交的承包金、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以及因土地托管打破田埂、合并地块新增耕地带来的收入。补助收入包括不规定具体用途的补助收入和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专项转移收入。投资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其他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除上述收入外的收入，包括罚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盘盈收入等。资料来源：《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4zcfb/200805/t20080519_20888.htm。

择。这一现象揭示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利益代理人”与“独立利益主体”间的角色冲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角色倾向取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缺口与农户反对力度的动态博弈。随着村级公共服务支出压力上升及上级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的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为逻辑呈现向“独立利益主体”转变的趋势。这一分析为理解农村土地托管中的集体行动逻辑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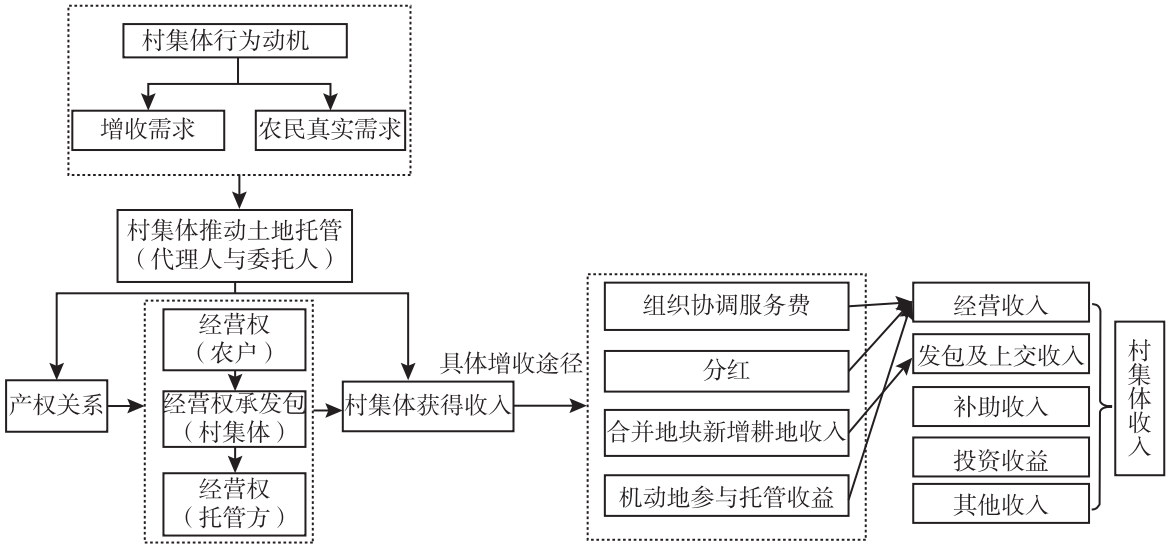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托管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机制分析

基于上述理论推演，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土地托管能显著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三、数据来源与统计分析

（一）数据与样本说明

本文使用数据来自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和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于2022年8月在华北粮食主产区开展的土地托管及其影响专项调查（以下简称“托管专项调查”）。华北粮食主产区是中国推行土地托管的先行区域，起步较早、托管覆盖范围较广，是研究土地托管问题的重要代表地区。为系统了解土地托管的发展现状，托管专项调查采用县域全样本调查法，选取华北粮食主产区中土地托管推进较快、覆盖面较广的4个县，并对其辖区内所有开展土地托管的村庄进行全样本调查。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部分村庄于2021年底启动土地托管工作，其首个完整年度（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土地托管收益数据在2022年8月调查时尚未核算完成。因此，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于2023年5月开展补充调查，获取了该批村庄2022年度的托管收益数据。

此外，本次调查收集了2018年以来的数据，因此样本的时间区间为2018—2022年。

基于土地托管的已有探索及实践，本文聚焦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协调并从中获取收益的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模式。本文采取如下方法抽样。笔者所在研究团队获取4个样本县所有托管村的名单，共36个托管村。然后笔者所在研究团队采用“同乡镇内邻近匹配”方法，为每个托管村遴选对照村。匹配过程为：第一，通过乡镇政府获取与托管村相邻且未实施土地托管村庄的初始名单；第二，将人均耕地面积、种植结构与居民人均收入等关键指标作为相似性判断标准，从初始名单中筛选与托管村最为接近的村庄，形成匹配候选池；第三，采用随机抽选方式，从候选池中确定一个非托管村作为对照村。通过上述步骤，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为36个托管村逐一匹配非托管村，形成一对一的对照样本，共计72个村。

由于需要比较土地托管前后样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变化，本文剔除土地托管开始时间早于2018年（无法获得早期数据）或晚于2022年的样本村（调研时无土地托管收入）。经筛选和处理，最终有效样本村为56个（28个托管村和28个对照村），有效样本量为280。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开始实施土地托管的村庄数分别是4个、14个和10个。

样本村的相关统计情况见表1。到乡镇距离反映了村庄的区位条件，直接影响村庄的经济活动、市场接入和资源获取能力，托管村与对照村的到乡镇距离变量在统计上无显著差异；粮食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反映了村庄农业生产结构，托管村的玉米和小麦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略大于对照村，但差异不是很大；居民人均纯收入反映了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收入，收入高的村庄的农户可能更倾向于将土地托管出去，托管村与对照村的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差异在统计上不显著；人均耕地面积反映了村庄土地资源的丰富程度和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人均耕地面积较大的村庄更可能推进土地托管，但托管村和对照村在人均耕地面积上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差异。

表1　　托管前一年托管村与对照村的主要特征比较

特征	托管村 （1）	对照村 （2）	差异 （1）－（2）
到乡镇距离（千米）	7.1286	7.0000	0.1286（1.3091）
玉米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	88.6914	82.8414	5.8500（4.8670）
小麦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	88.6161	83.1913	5.4248（4.7012）
居民人均纯收入（万元/人）	1.3634	1.2464	0.1170（0.1394）
人均耕地面积（亩/人）	2.7849	2.4681	0.3168（0.4813）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

（二）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析

为保证相关收入数据具备代表性，本文剔除政府征地补偿等偶然事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所有收入指标均按2018年不变价（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

1.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以户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除以村总户数）衡量，反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情况。本文将村集体收入分解为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与其他收入五类分项收入，同样按村总户数折算为户均水平，用于后续机制检验。

2.核心解释变量。一是虚拟变量土地托管，村庄开展土地托管业务赋值为1，未开展则赋值为0；二是连续变量托管面积比重，以村庄土地托管面积占本村耕地面积的比重衡量，表征土地托管发展规模。

3.控制变量。参考已有研究，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受人力资本、土地与区位条件等因素影响。在人力资本方面，党员能够发挥政治动员作用（马超峰和薛美琴，2015），村干部在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履行领导与管理职能，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关联较大。因此，本文选取党员比例、干部平均受教育水平作为衡量人力资本因素的指标。在土地方面，村集体机动地出租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重要来源，本文选取村户均机动地面积作为衡量土地因素的指标。区位条件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影响，因此，本文选取到乡镇距离和村庄所属县的经济发展水平作为控制变量。此外，“村庄同期是否有土地整理项目”变量若在托管村组与对照村组之间满足平行趋势假设，且其影响在不同组别间不随时间发生变化，则其效应可在双重差分过程中被有效剔除。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2。

表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357.6325	353.5868
经营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112.1280	275.1962
发包及上交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及上交收入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185.7441	222.2389
补助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收入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16.0824	47.5254
投资收益	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收益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10.0711	47.1938
其他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收入除以村总户数（元/户）	33.6069	109.1925
土地托管	村庄实施了土地托管=1，村庄未实施土地托管=0	0.2786	0.4491
托管面积比重	村土地托管面积占村庄耕地面积的比重（%）	9.5940	19.1050
党员比例	村党员数量占村总人口数的比重（%）	5.0717	3.6429
干部平均受教育水平	村主任与村支书受教育年限的平均值（年）	9.9661	2.1845
村户均机动地面积	村机动地面积除以村总户数（亩/户）	0.4695	0.5312
到乡镇距离	村委会到最近乡镇政府的距离（千米）	7.0643	4.8191
经济发展水平	村庄所属县的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29.9005	128.6518

注：经济发展水平数据来自2019—2023年《山东省统计年鉴》（以2018年不变价格计算）。

1.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动态影响。图2展示了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动态影响。在土地托管实施前，托管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于对照

村；在土地托管实施后，托管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明显增加，显著高于对照村。图2还说明，土地托管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作用具有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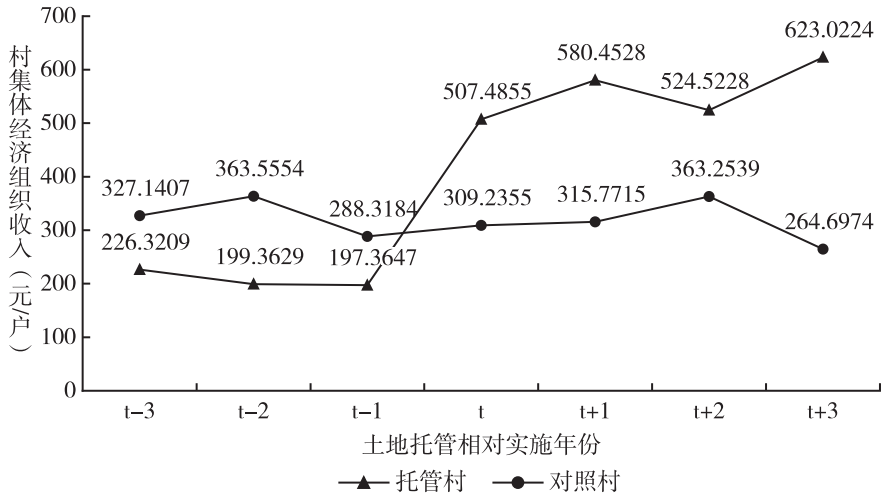

图2　托管村与对照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变化情况

注：t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当年，t+n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后n年，t−n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前n年。

2.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机制。表3汇总了28个托管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及其构成。数据显示，所有托管村年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为8.1080万元，主要来自四个方面：组织协调服务费（18个村有，所有托管村村均4.8060万元）、分红（10个村有，所有托管村村均2.0832万元）、合并地块新增耕地收入（8个村有，所有托管村村均0.9396万元）以及机动地参与托管收益（9个村有，所有托管村村均0.2792万元）。其中，组织协调服务费均值为每亩142.4106元，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分红均值为每亩107.2790元，村机动地参与托管后亩均增收134.5387元。

表3　　托管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托管中获得各类收入情况

变量	含有此项托管村		全部托管村均值（N=28）
	样本量	均值	
获得组织协调服务费的托管土地面积（亩）	18	524.9556	337.4714
组织协调服务费的平均标准（元/亩）	18	142.4106	91.5497
托管分红面积（亩）	10	543.7200	194.1857
托管分红金额（元/亩）	10	107.2790	38.3139
合并地块新增耕地面积（亩）	12	39.9167	17.1071
其中：获得托管租金的耕地面积（亩）	8	50.1250	14.3214
土地托管租金（元/亩）	8	656.1105	187.4061
机动地参与托管的耕地面积（亩）	9	64.5556	20.7500
托管后村机动地收入（元/亩）	9	465.5083	514.2642
托管前村机动地收入（元/亩）	9	330.9696	402.8520

注：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分红通常根据托管合同单独规定，不同于农户托管分红的概念。样本量和均值分别表示含有此项托管村的数量和相应变量的平均值。

合并地块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仅打破田埂、仅合并沟渠路以及两者兼有。表4进一步汇报了土地托管通过打破田埂、合并沟渠路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收益的两类情况。一是新增土地。在所调研的28个托管村中，有12个托管村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耕地面积增加，其中打破田埂且合并沟渠路的有7个村，仅打破田埂的有4个村，仅合并沟渠路的有1个村。新增耕地面积均值为39.9167亩，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新增耕地资产。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新增耕地获得财产性收入。有8个村因合并地块获得村集体收入，村庄产生托管收入的新增耕地面积平均为50.1250亩，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托管主体获得每亩平均656.1105元的收入。

表4　　耕地托管面积、新增耕地面积及其收入情况

变量	含有此项托管村		全部托管村均值（N=28）
	样本量	均值	
托管实际面积（亩）			622.7571
农户承包地面积（亩）			605.6500
合并地块新增耕地面积（亩）	12	39.9167	17.1071
打破田埂且合并沟渠路新增耕地面积（亩）	7	53.8571	13.4643
仅打破田埂新增耕地面积（亩）	4	13.0000	1.8571
仅合并沟渠路新增耕地面积（亩）	1	50.0000	1.7857
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地块获得的收入（元/亩）	8	656.1105	187.4061
合并地块新增耕地中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托管收入的耕地面积（亩）	8	50.1250	14.3214
产生收入的打破田埂且合并沟渠路新增耕地面积（亩）	6	61.5000	13.1786
产生收入的仅打破田埂新增耕地面积（亩）	2	16.0000	1.1429
产生收入的仅合并沟渠路新增耕地面积（亩）	0	0	0

注：全样本托管村共28个，样本量和均值分别表示含有此项托管村的数量和相应变量的平均值。

表5汇报了开展土地托管前后托管村与对照村的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变化情况。比较托管村在土地托管前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变化，增加最多的是经营收入（年平均260.1107元/户），主要来源于组织协调服务费、分红及机动地参与托管收益；其次是发包及上交收入（年平均95.1203元/户），来源于合并地块新增耕地收入。对照村在同期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变化不大，且在统计上不显著。值得注意的是，在土地托管实施前后，托管村与对照村的补助收入无显著变化，说明托管村并没有因为开展土地托管而获得额外的政府补贴。这一结果表明，土地托管通过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能力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有效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长。

表5　土地托管实施前后托管村与对照村的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户

各项收入	类别	托管前（1）	托管后（2）	变化（2）－（1）
经营收入	托管村	6.0511	266.1618	260.1107*** （54.7815）
	对照村	75.7519	54.8032	−20.9487 （68.4468）

（续表）

各项收入	类别	托管前（1）	托管后（2）	变化（2）-（1）
发包及上交收入	托管村	147.7397	242.8600	95.1203* （54.8018）
	对照村	156.0080	191.8355	35.8275 （60.1887）
补助收入	托管村	22.2745	15.9213	−6.3532 （13.0124）
	对照村	13.9658	11.0913	−2.8745 （9.6779）
投资收益	托管村	8.2241	7.6953	−0.5288 （11.2629）
	对照村	12.9477	10.1459	−2.8018 （11.5092）
其他收入	托管村	4.9146	14.1106	9.1960 （8.0521）
	对照村	56.1425	51.8192	−4.3233 （34.2055）

注：表格最后一列为采用t检验的检验结果，括号内为标准差。***、*分别表示1%、10%的显著性水平。土地托管实施前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为样本时间区间内的多年平均值。

（三）计量模型和变量定义

由于托管村开展土地托管的年份并不一致，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TV-DID）估计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模型构建如下：

$$Y_{it} = \beta_0 + \beta_1 T_{it} + \boldsymbol{\theta} \boldsymbol{X}_{it} + \mu_t + \n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Y_{it}表示i村在t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或分项收入，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T_{it}为土地托管虚拟变量，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boldsymbol{X}_{it}$表示控制变量矩阵；μ_t代表年份固定效应；ν_i代表乡镇固定效应；ε_{it}为随机扰动项；β_0为截距项；β_1为核心解释变量回归系数；$\boldsymbol{\theta}$表示控制变量系数矩阵。

四、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

（一）基准估计

表6（1）列汇报了基于多期双重差分模型的基准估计结果。土地托管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土地托管使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显著增加，平均增加233.7073元/户，研究假说得证。根据调研数据，托管村在土地托管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年平均为207.6828元/户，意味着土地托管使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显著增长。在村级层面，这意味着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平均每年增加5.8427万元（托管村村均户数为250户）的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流转中介服务带来的收入增长幅度为25.9%（周力和刘宗志，2023）。因此，与其他增收渠道相比，土地托管带来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长是非常可观的，且初始收入越低的村庄的土地托管增收效应越强。同时，这一发现也间接证明了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土地托管的重要动机之一。

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托管面积比重，结果如表6（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托管面积比重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年平均增加5.9346元/户。此外，村户均机动地面积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其每增加1亩，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加154.7180元/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有机动地越多，越有利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加。

表6　　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	（2）
土地托管	233.7073***	
	（46.6211）	
托管面积比重		5.9346***
		（1.0833）
党员比例	4.8113	4.8542
	（6.0132）	（5.9618）
干部平均受教育水平	14.0687	19.2720*
	（9.9599）	（9.8300）
村户均机动地面积	141.7878***	154.7180***
	（36.5441）	（36.4940）
到乡镇距离	−10.0481*	−9.6049*
	（5.6043）	（5.5588）
经济发展水平	−4.9192**	−4.5710**
	（2.3221）	（2.3039）
常数项	2739.0428**	2501.4102**
	（1233.5215）	（1224.4910）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乡镇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80	280
调整后R^2	0.2583	0.2708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是标准误。

（二）多期双重差分模型估计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前文图2，托管村在土地托管实施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于对照村，可能影响托管村与对照村的平行趋势，因此有必要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借鉴Beck et al.（2010）的做法，本文分析土地托管的动态效应。图3展示了平行趋势检验结果。由图3可知，在开展土地托管前，各时间虚拟变量均不显著，说明样本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开展土地托管后，各虚拟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以上结果表明，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分析土地托管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因果关系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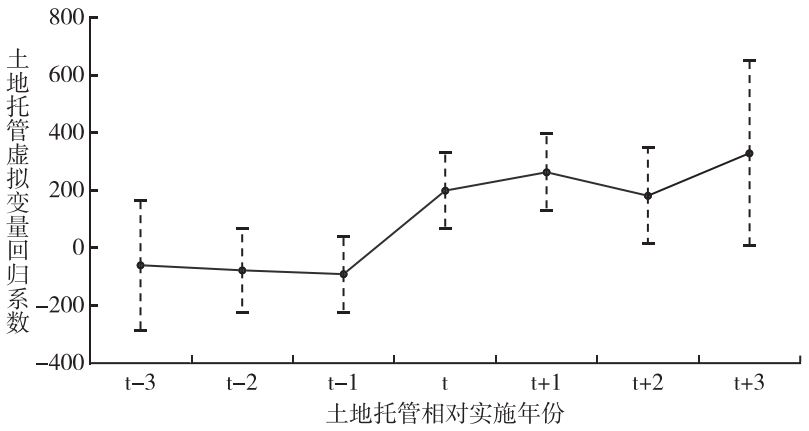

图3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点为土地托管虚拟变量的回归系数，竖直虚线为95%置信区间。t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当年，t+n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后n年，t−n代表土地托管实施前n年。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可能受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遗憾的是托管专项调查并未涉及这两部分，可能存在遗漏变量问题）或某些不可观测的随机因素的影响。为排除这些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为缓解样本量较少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本文进行安慰剂检验。本文采用Bootstrap法从56个村随机抽取28个村作为伪处理组，重新进行回归。本文重复500次上述操作，得到伪土地托管变量及其系数，具体如图4所示。伪土地托管变量的系数绝大多数分布在0附近，且大多数P值大于0.1，在统计上不显著。同时，实际估计系数233.7073远大于虚拟估计系数，说明本文所得结论并不具有偶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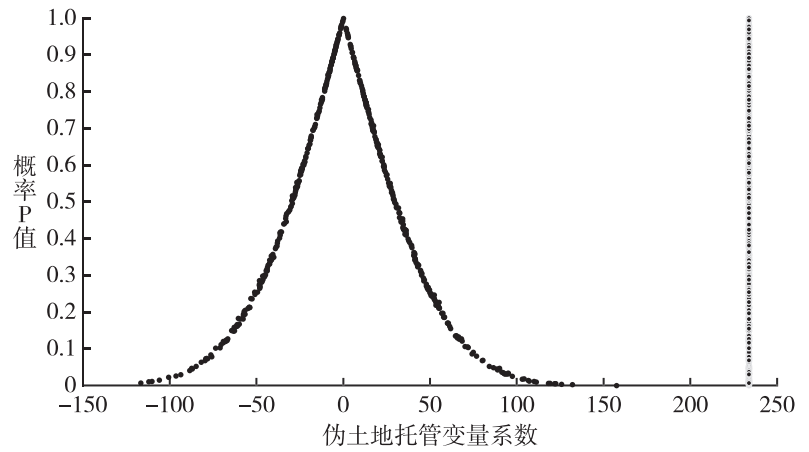

图4　托管村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竖线为真实土地托管变量系数，点为伪土地托管变量系数。

平行趋势检验仅验证了土地托管前的趋势一致性，但未排除预期效应，也未能排除同期混杂因素的干扰。因此，本文通过随机生成伪政策执行年份，构造伪政策虚拟

变量，并估计伪政策虚拟变量的动态效应，从而进行时间安慰剂检验。伪政策虚拟变量不显著，基本可以排除预期效应与同期混杂因素的干扰。检验结果如图5所示，在伪政策实施前、实施当年以及实施后，伪政策虚拟变量均不显著，说明不存在预期效应与同期混杂因素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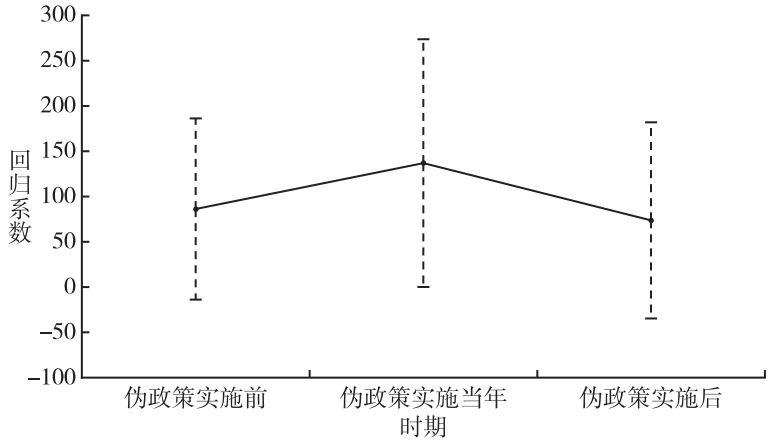

图5　时间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伪政策实施前和伪政策实施后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均为几年的平均值。虚线为95%置信区间的平均值。

为了进一步检验估计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用PSM-DID方法来处理样本选择偏差。本文将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进行匹配，以控制干扰因素的影响。由于托管村开展土地托管的年份并不一致，本文采用逐年匹配法，并分别进行近邻匹配（1∶4）、马氏匹配（1∶4）与核匹配（带宽为0.05）。基于每年匹配的样本构成的新样本，本文进行DID估计。估计结果如表7所示，土地托管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表7　　基于PSM—DID方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近邻匹配	马氏匹配	核匹配
	（1）	（2）	（3）
土地托管	206.5293***	170.1715***	195.8580***
	（51.8142）	（46.5427）	（50.4612）
常数项	3139.8649*	2000.9360	2244.6373
	（1796.0613）	（1556.7835）	（1722.699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乡镇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98	213	205
调整后R^2	0.2970	0.3649	0.2897

注：***、*分别表示1%、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是标准误。控制变量同表6。

（三）土地托管对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

根据表8（1）列，土地托管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236.7835，即相较于对照村，托管村开展土地托管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入平均每年高236.7835元/户。土地托管对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与其他收入的影响均不显著，说明土地托管对这四项收入无明显影响。表8的估计结果表明，土地托管仅对经营收入存在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8　　土地托管对各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经营收入 （1）	发包及上交收入 （2）	补助收入 （3）	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5）
土地托管	236.7835***	21.0407	−2.1365	2.8338	−24.8142
	（33.8690）	（28.2294）	（6.2893）	（7.0635）	（16.1557）
常数项	1757.3337*	597.2147	−48.1050	76.0141	356.5854
	（896.1204）	（746.9044）	（166.4046）	（186.8897）	（427.453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乡镇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80	280	280	280	280
调整后R^2	0.3537	0.3116	0.2528	0.0442	0.0660

注：***、*分别表示1%、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是标准误。控制变量同表6。

（四）异质性分析

为进一步探究经济基础对土地托管增收效果的影响，本文以托管村在开展土地托管前一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中位数为基准（中位数为185.8442元/户），将28个托管村划分为低收入组与高收入组，进行分组回归。表9的估计结果显示，两组村庄在开展土地托管后均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显著提升，但增收幅度存在差异。低收入组托管村的增收幅度高达328.50%，高于高收入组的108.39%，说明土地托管对低收入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增收作用更强。该结果意味着，当初始资源禀赋较为薄弱时，土地托管等制度创新带来的资源优化配置往往能带来突破性的效率提升。因此，建议针对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通过设立专项土地托管启动基金、提供专项补贴等方式，充分释放土地托管这一制度创新带来的增收潜力。

表9　　不同收入水平下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低收入组 （1）	高收入组 （2）
土地托管	143.2353**	380.5999***
	（63.1772）	（61.7549）

（续表）

变量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低收入组 （1）	高收入组 （2）
常数项	2056.4912	2720.0252**
	（1775.3866）	（1345.140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乡镇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40	140
调整后R^2	0.2843	0.5192

注：***、**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是标准误。控制变量同表6。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华北粮食主产区的28个托管村和28个经匹配选取的对照村的调研数据，分析土地托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的村更可能推动土地托管。托管村在土地托管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低于对照村，反映出收入压力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托管的重要动因，也体现了其拓宽收入来源的迫切意愿。第二，土地托管显著提高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托管村平均托管面积为622.7571亩，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平均每年增加233.7073元/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平均每年增加5.8427万元。第三，低收入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托管获得的收入尤为可观，增速高于高收入组。第四，土地托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提高作用主要来自经营收入的提高，土地托管对其他各项收入无显著影响。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数据所限，本文未能完全剥离土地整理与土地托管各自的影响，因此，论文所估计的土地托管的增收效应可能包含了部分土地整理带来的协同效应。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并结合其他研究结果，本文提出以下两点政策启示。

第一，土地托管需因地制宜。土地托管可以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强迫”农户参与土地托管，导致部分农户权益受损（李婉君，2025）。这种矛盾源于现行制度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双重角色。作为土地托管组织者，村集体可能通过“动员劝说”或土地置换等方式推动连片土地托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托管中获得收入本身不存在问题，但是以获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为动机来推动土地托管可能背离土地托管制度的初衷。因此，需要完善监督机制，保障农户的自主选择权，平衡集体利益与农户利益，从而实现集体和个体的共赢。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土地托管制度设计。一是建立农户意愿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确

保土地托管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和农户的充分参与。乡镇政府应制定农户权益保障实施细则，明确土地托管流程中的强制听证、公示公告和异议申诉等程序。二是设立土地托管纠纷调解办公室，处理农户投诉（如强迫托管、补偿不公等问题）。三是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托管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制度化的约束和规范能够在提升土地规模经营效率的同时，切实维护农户的土地权益和自主选择权。

第二，土地托管要关注粮食单产。土地托管作为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重要模式，在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方面成效显著，但其可持续发展面临托管质量与粮食安全的双重挑战。现有研究表明，土地托管实践存在明显的粮食单产递减效应，这一现象在外来托管主体中尤为突出。外来托管主体缺乏在地化农业生产经验，导致小麦和玉米等主粮作物的单产显著下降（李婉君，2025）。从粮食安全与农民生计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维度考量，建议采取审慎推进策略。一方面应严格控制经营规模，推行“适度规模经营+精细化田间管理”的优化模式；另一方面应重点培育本土化、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主体，构建完善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此外，要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在土地托管中，经营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但需探索多元化增收路径，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抗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曹铁毅、周佳宁、邹伟，2022：《土地托管与化肥减量化：作用机制与实证检验》，《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6期，第34–40页。

邓枭铭、赵飞，202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辽宁省L市的调查数据》，《农业经济》第12期，第37–39页。

韩庆龄，2019：《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0–27页。

胡凌啸、武舜臣，2019：《土地托管的内涵与实现：理论剖析与实践归纳》，《经济学家》第12期，第68–77页。

江帆、宋洪远、高鸣，2022：《农业生产托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理论分析——基于生成逻辑的视角》，《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期，第11–19页。

焦芳芳、刘启明，2020：《土地托管：小规模走向大生产的路径选择——基于L区创新试点的思考》，《新疆社会科学》第4期，第31–40页。

景维民、杨立忠，2023：《农村土地全程托管绩效评价——以行唐县金丰公社为例》，《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80–91页。

李婉君，2025：《土地托管对农户生计与粮食生产的影响研究：以山东省为例》，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刘焱霞，2022：《平遥县农户农业生产托管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山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楼宇杰、张本效、王真真，2020：《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金华市的调查数据》，《浙江农业学报》第8期，第1506-1512页。

芦千文、苑鹏，2021：《农业生产托管与稳固中国粮食安全战略根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8-67页。

马超峰、薛美琴，2015：《村集体经济再认识与集体经济再造——来自浙江省126个集体经济薄弱村的调查》，《经济与管理》第1期，第90-94页。

孟瑞琦，2019：《我国土地托管经营方式选择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孙小燕、刘雍，2019：《土地托管能否带动农户绿色生产?》，《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60-80页。

孙晓燕、苏昕，2012：《土地托管、总收益与种粮意愿——兼业农户粮食增效与务工增收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02-108页。

王成丽，2021：《我国土地托管的发展历程及实践经验启示》，《热带农业工程》第1期，第103-107页。

王逸群，2021：《山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模式研究》，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王玉斌、李乾，2019：《农业生产性服务、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基于CHIP数据的实证分析》，《财经科学》第3期，第92-104页。

王志章、杨平，2024：《共同富裕视阈下小村庄做出发展集体经济的大文章——基于山西古村土地托管的案例分析》，《贵州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第71-78页。

温日宇、邵林生、姜庆国、张魏斌、高瑞红、王俊，2019：《“增益型、套餐式”农业生产托管下玉米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山西的实践与启示》，《玉米科学》第5期，第186-190页。

吴海江，2014：《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197个村的调查数据》，《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第65-69页。

吴偎立、郑梦圆、平新乔，2022：《论农业生产托管与土地流转》，《经济科学》第6期，第142-159页。

徐春光、窦浩智，2021：《大田托管的“诸城路径”——佳博天益农业公司土地托管纪实》，《中国农机监理》第8期，第28-31页。

余粮红、高堃、高强，2023：《休戚与共：土地托管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重塑》，《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49-63页。

余粮红、高强、郑珊，2022：《村集体协调在抑制土地托管风险中何以失效——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中国土地科学》第1期，第68-77页。

曾起艳、孙凯、仝志辉，2019：《基于农户选择视角的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比较分析》，《世界农业》第9期，第4-11页。

赵鲲，2016：《共享土地经营权：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4-8页。

赵萍，2022：《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助推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上海农村经济》第7期，第40-42页。

周力、刘宗志，2023：《农地“三权分置”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农业农村部固定观察点的实证检验》，《中国土地科学》第9期，第85-94页。

周雪，2018：《山东省供销社系统土地托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机制研究》，山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Beck，T.，R. Levine，and A. Levkov，2010，“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The Journal of Finance*，65(5)：1637-1667.

The Impact of Land Trusteeship on the Income of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in North China

CAO Xiuwei[1] YI Xin[1] HUANG Kaixing[2] HUANG Jikun[1,2]

（1. Institute of Advanced Agricultural Sciences, Peking University；
2. School of Advanced Agricultural Sciences, Peking University）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pilot efforts for the trusteeship of rural household contracted land have been actively carried out in various regions. Although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engaged in numerous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land trusteeship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farmers' income growth,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land trusteeship conducted by village committees and whether it constitutes the intrinsic motivation for their promotio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from 28 trusteeship villages and 28 matched control villages (non-trusteeship villages) in the main grain-producing areas in North China, uses the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land trusteeship on the village collective incom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First, villages with low collective income are more likely to promote land trusteeship. Before trusteeship, the average annual income of the households in the trusteeship village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control village in the same period, with an average of 118.6553 yuan / household / year. Second, land trusteeship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income of village collectives, with an average increase of 58427 yuan/village/year or 112.53%, and lower income village collectives received greater benefits from trusteeship. Third, land trusteeship mainly brings about an increase in operating income (which mainly includes service fees, dividends, and village land participation in trusteeship to obtain benefits), but has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other types of income. The above results also indirectly indicate that increasing village collective incom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otivations for the village committee to actively promote land trusteeship.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land trusteeship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adapting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Given that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ssume the dual role of both trusteeship organizers and stakeholders, which may readily give rise to risks of role conflict and interest imbalance, it is imperative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the safeguard system for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mplementing willingness expression, hearings and public announcements, dispute mediation, and compliance reviews.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it is essential to adhere to appropriately scaled operations, rely on localized service entities to stabilize grain yield per unit area, and promote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Land Trusteeship;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Village Collective Income; Grain Yield Per Unit Area;Collective Economy

JEL Classification: Q11; Q12; Q13

（责任编辑：鲍曙光）